

赤 峰 市 教 育 局
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赤教组人字〔2021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赤峰市保障高层次人才子女
入学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旗县区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赤峰市委、赤峰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〈赤峰市人才引进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赤党发〔2021〕16号）精神，切实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，为我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提供便利，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，赤峰市教育局、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研究制定了《赤峰市保障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。



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4月26日



赤峰市保障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

(试 行)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赤峰市委、赤峰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〈赤峰市人才引进若干政策(试行)〉的通知》(赤党发〔2021〕16号),积极营造良好的引才、留才环境,切实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提供便利,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范围为《赤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中的国内外顶尖人才(A类)、国家级领军人才(B类)、地方领军人才(C类)和急需紧缺人才(D类)。

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子女(含本市户籍和非本市户籍的,下同)入学,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,实行九年免费义务教育,按政策享受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补助。

第四条 申请就读幼儿园的,按照就近原则,优先安排到公办幼儿园就读。如公办幼儿园无空余学位,与高层次人才沟通,协商安排到其他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。

第五条 申请就读义务教育学校的,不受户籍限制,原则上就近安排在居住地辖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。如果本人提出到非居住地辖区学校入学申请,在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优先安排就读;在我市报名参加中考的,需于中考报名前将学籍转入我市,不受户籍和来赤时间限制。

第六条 申请就读普通高中的,原则上按照学生志愿和中考成绩择优录取。申请转学到我市普通高中就读的,可参照学生

原就读学校等级，优先安排到我市相应等级学校就读。高中毕业后，如在我市参加普通高考，执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。

第七条 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入学和转学办理程序：

（一）提出申请。申请入读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或申请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转学的，申请人填写《赤峰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（转）学申请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，由所在单位根据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提交市或旗县区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，转由市教育局或旗县区教育局办理相关手续。申报时需提供以下有关材料：

1. 赤峰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（转）学申请表；
2. 高层次人才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二）办理入（转）学手续。市教育局和旗县区教育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负责与高层次人才就子女入（转）学进行沟通，根据生源情况和师资情况进行合理分配。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或旗县区教育局所属各中小学按照审批意见，为申请人办理入（转）学手续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赤峰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（转）学申请表。

附件

赤峰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（转）学申请表

高层次人才基本情况					
姓 名		性 别	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		家庭住址			
现工作单位					
人才类别					
高层次人才子女基本情况					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身份证号		年 龄		户籍地	
申请就读类型	入 学 （ ） 转 学 （ ）				
现就读学校		现读年级		全国学籍号	
高层次人才子女入（转）学安排意见					
申请单位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市或旗县区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意愿	旗县区： 学校： 年级：				
市或旗县区教育部门安置意见	旗县区： 学校： 年级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市或旗县区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或旗县区教育部门和就读学校各留存一份。